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辐）环准〔2024〕77号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市潼南区人民医院创建“三甲”医院（二期）建设（辐射部分）（核医学部分重新报批）（项目代码：2020-500152-84-01-14978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6912004062）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措施，从辐射防护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该项目选址于重庆市潼南区大佛街道建设路189号重庆市潼南区人民医院肿瘤放化疗中心大楼1F，拟对建设中的核医学科重新调整布局，配置PET/CT（Ⅲ类射线装置）、SPECT/CT（Ⅲ类射线装置）各1台，设置核素治疗病房3间，并外购含 ^{18}F 、 $^{99\text{m}}\text{Tc}$ 、 ^{131}I 等3种放射性核素的药物开展临床核医学诊疗工作。核医学科内部分为诊断区域、治疗区域2个部分，日等效最大操作量分别为 $2.26 \times 10^7\text{Bq}$ 、 $2.59 \times 10^9\text{Bq}$ ，年最大用量分别为

$9.25 \times 10^{12}\text{Bq}$ 、 $2.04 \times 10^{12}\text{Bq}$ ，均属于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项目建筑面积约 1472m^2 ，总投资约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

三、你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有效控制项目对环境的电离辐射影响，确保满足以下要求：

（一）附加给放射工作人员、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控制在 5mSv 、 0.1mSv 内。

（二）核医学科控制区边界人员可达处，控制区内工作人员经常停留（居留因子 $\geq 1/2$ ）的场所、PET/CT 机房、SPECT/CT 机房外表面 30cm 处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均应小于 $2.5 \mu\text{Sv/h}$ ；控制区内工作人员较少停留或无需到达的场所（居留因子 $< 1/2$ ）周围剂量当量率应小于 $10 \mu\text{Sv/h}$ 。距离手套箱屏蔽体外表面 5cm 处周围剂量当量率控制目标值应不大于 $25 \mu\text{Sv/h}$ ；手套箱、注射窗、放废桶、衰变池间表面 30cm 处、曝露于地面致使人员可以接近的管道外表面 30cm 处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均应小于 $2.5 \mu\text{Sv/h}$ 。

（三）核医学科控制区工作台、设备、墙壁、地面 β 表面污染水平不大于 40Bq/cm^2 ；监督区工作台、设备、墙壁、地面 β 表面污染水平不大于 4Bq/cm^2 ；工作服、手套、工作鞋 β 表面污染水平不大于 4Bq/cm^2 ；手、皮肤、内衣、工作袜 β 表面污染水平不大于 0.4Bq/cm^2 。

四、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安全、放射性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一) 严格按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区原则，对核医学工作场所进行合理优化布局；机房的辐射防护屏蔽应满足辐射防护安全要求，并符合最优化原则；合理设置通风装置，保证机房内良好的空气，且所有进出风口、穿墙管道等处均应采取相应的防射线泄漏措施。

(二) 按有关规定对放射工作进行管理与控制，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标志、中文警示说明和工作信号指示器，落实防止误操作、避免工作人员和公众受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设施设备运行故障，强化风险防范管理。

(三) 健全辐射安全责任制，落实辐射相关人员岗位职责，强化放射性药物的安全监管，完善辐射安全操作规程、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和放射性药物使用台账管理制度等辐射安全防护管理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方案，使其具备针对性、可操作性。

(四) 严格按照规定处理项目建设、运营中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物。按规定要求设置放射性废水收集管道和衰变池，并采取防渗漏处理；放射性废水需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总 β 放射性不超过 10Bq/L）后方可进入污水处理站，非放射性废水达标排放；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设置通风装置；固体废物按国家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理，控制和减少放射性废物的产生量，医疗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不得无证运行或不按证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六、建设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潼南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潼南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责任部门。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准书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1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潼南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宏伟环保程有限公司。